

大葉大學外語學院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107年03月21日第39次院務會議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整合學院教學與學習資源、規劃教學創新之推動工作，藉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、強化學生學習效果，故訂定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系教師代表一人組成為原則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擬訂創新教學推動目標及策略。
 - 二、 規劃教學設備購置、整合、使用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 研議提升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 規劃教學經驗分享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會議時，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且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